

# 数字时代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及规则建构

孙志煜 冯文婷

**摘要：**数字技术的迭代催生司法范式的结构性变革。《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首次对非同步审理作出回应，建构起“三位一体”的数字诉讼体系。异步审理作为该体系中最具解构性的程序创新，其本质是对民事诉讼基本价值序列的重构。作为民事诉讼程序革新产物，异步审理对直接言词原则的虚置、对集中审理主义的悖反以及对庭审中心主义的解构，均触及传统诉讼程序的价值内核，其功能定位与规则建构亟待理论回应。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应确立“原则—例外”二元架构，并在此基础上就程序适用条件、程序转换、审判公开等方面进行规则建构。

**关键词：**异步审理；同步审理；在线诉讼；互联网审判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跨境数据流通例外条款研究”（21GZYB27）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54X（2025）06-0101-07

## 一、引言

一个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数据平台为支撑、以智能化算法为条件的数字时代已然到来<sup>①</sup>。顺应时代号召，最高人民法院掀起数字司法建设浪潮。我国相继成立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以专门法院为载体，全方位创新审判方式，深入探索数字司法模式。以在线诉讼为核心的数字司法在便利诉讼参与人、提升审判效率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随着相关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数字司法已逐步辐射到互联网法院以外的所有法院，成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8年4月杭州互联网法院上线全球首个异步审理模式以来，广州互联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相继推出在线交互式审理和非同时庭审模式，亦对相应案件采取异步审理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8月1日施行的《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在线诉讼规则》）以司法解释的形式，首次对非同步审理作出回应<sup>②</sup>，完成从“地方性知识”到“规范性制度”的蜕变，标志着我国形成“在线同步—异步交互—智能辅助”

三位一体的数字诉讼体系。

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呼唤数字司法的全力跟进。异步审理作为程序数字化的高阶形态，其本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6条“在线诉讼等效原则”的制度具象。在该模式下，法院、诉讼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各自选择的时间分别登录在线诉讼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完成诉讼。相较于传统审理模式，异步审理的优越性得以凸显：不再拘泥于传统诉讼模式中各方协商一致的同时到庭、同时在线形式，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经济成本、精力成本大幅降低，纠纷得以快速有效解决。如果说在线同步诉讼与传统线下诉讼相较只是所在场所发生变化、技术手段更为先进、交流介质有所改变，但实质并无二致，则异步审理从时间、空间上对传统民事诉讼理念提出挑战。通过梳理理论界与实务界针对异步审理产生的争议，其实质是关涉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即异步审理是否能够作为一项独立完整的审理程序。本文拟结合目前学界对异步审理所提出的合法性质疑，分析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进而探讨异步审理的功能性建构，以期对司法实践提供思路。

## 二、异步审理的合法性质疑

无论是全球首个上线异步审理模式的杭州互联网法院，还是紧随其后推出在线交互式审理模式的广州互联网法院、非同时庭审模式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线异步诉讼模式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实际均为异步审理<sup>③</sup>。结合各法院对于该模式的定义及具体实践，异步审理模式最为核心的特征为“非同步进行”，由此导致以下质疑：

### （一）异步审理与司法亲历性的冲突

司法亲历性是司法制度、诉讼制度的重要原理，是指司法人员对于自己所审理的案件应当亲身经历全过程，直接接触和审查各种证据，直接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举证质证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言词陈述，据此作出公正裁判。<sup>④</sup>作为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传统，无论是《周礼·秋官·司寇》中记载的五声听讼制度，还是宋代正式确立的长官躬亲制度，亦或是皇帝亲理狱讼制度化最重要体现的明清秋审，均是司法亲历性的历史沿革。

司法的亲历性，立足于司法机关在案件审理中查明事实、明辨是非的实践需要。司法公正要求在诉讼程序正义的基础之上，清楚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从而得以作出公正裁决。一方面，进入司法程序的纠纷往往争议较大、案情复杂，司法人员只有身临其境，亲自听取各方主张、审查具体证据，才能对案件事实作出准确认定，实现实体公正。另一方面，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必要保障，包含审判公开、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严守程序规范、裁判中立等具体内容，要求司法人员亲身经历审判全过程，听取诉讼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和证据，通过亲临现场的形式，消除当事人对于裁判者是否中立、是否公正的疑虑，让程序公正成为看得见的正义。具体而言，司法亲历性有几项基本要求，即直接言词原则、以庭审为中心、集中审理、裁判者不得更换、事实认定出自法庭和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sup>⑤</sup>异步审理对直接言词原则的虚置、对集中审理主义的悖反以及对庭审中心主义的解构，均触及传统诉讼程序的价值内核。

直接言词原则由直接审理原则和言词原则构成，是司法亲历性的基本要求之一。直接审理与间接审理、书面审理相对应，指诉讼案件中提出诉辩主张、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活动必须在审判法官的面前完成。言词原则是指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举证、质证、辩论等表明当事人主要观

点的主张以及证人作证等行为必须通过口头方式作出，由此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有学者认为，异步审理对于直接言词原则造成冲击：突破了传统线下诉讼同一物理空间内“面对面”的言词方式，也不同于在线同步诉讼的“屏对屏”同步交流，其非同步、碎片化的审理样式使得诉讼信息的传递、交流、留存、呈现、使用方式均发生了根本变化。异步审理对传统民事司法所固有的当事人现场参与感、庭审仪式感、审判公开原则提出挑战，改变了民事司法的属性<sup>⑥</sup>。另有学者认为，异步审理实质成为换了“马甲”的间接审理，可能带来程序正义虚无化，对程序的存在价值造成冲击。<sup>⑦</sup>异步审理所采用的“交互式对话框”方式使得法庭调查这一必要的口头辩论阶段的交流方式变成书面语言，导致异步审理变为书面审理，与言词原则发生冲突。<sup>⑧</sup>还有学者认为，部分法院在异步审理中通过录制视频参与诉讼的方式契合言词原则的要求，但异步审理与直接原则的矛盾仍然存在，违背了在场原则及司法的亲历性，模糊了传统庭审中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导致法官无法明确亲自参与法庭调查，存在程序瑕疵。<sup>⑨</sup>

以庭审为中心，是指诉讼活动以庭审程序为中心，法院对于案件事实的查明主要在庭审中完成。法庭开庭审理使得法院审理案件的庄严性、中立性、公开性得以充分展现，各诉讼参与人在庭审中充分表达观点，出示证据，展开辩论，法院的审判职能得以直观呈现。而异步审理打破了大众对于传统在线诉讼中庭审模式的固有印象，庭审从最初物理空间、时间均一致的实体法庭变为在线诉讼虚拟空间的同步“屏对屏”，再跨越到异步审理的非同处、非同步形式。在异步审理场景下，当事人只能通过传输到诉讼平台上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了解案情、互动沟通，这种沟通缺乏实时性，且原本环环相扣的庭审程序被撕裂开，剧场化的对抗性庭审感观落空，庭审的仪式感也难以体现，而庭审环节的碎片化也加重了法官查明案件事实的难度。传统庭审中固化的法庭审理发言顺序在异步审理场景下被淡化，基于诉讼请求而引发的庭审顺序及其所体现出的对抗性进一步弱化。此外，传统线下诉讼中的出庭、退庭、缺席、开庭等概念，似乎难以在异步审理中找到适用的场景和具体时间点，庭审概念模糊化。民事诉讼法对于当事人拒不到庭、中途退庭等围绕“法庭”这一特定环境的规定如何在异步审理中得以适用，亦需要理论界、实务界予以回应。

集中审理原则强调法庭审理的连贯性，目的在

于通过持续不间断的庭审程序，让裁判者对于案件事实、证据内容保有清晰连贯的印象，从而形成完整、准确的裁判心证，确保裁判结果不偏离。集中性是传统诉讼中庭审程序的基本特征，开庭审理的时间集中、连续，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举证质证、相互辩论都集中在庭审中，以便于法官了解案件全貌，准确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引导当事人有的放矢地发表观点。有学者认为，相较于传统诉讼的集中性特征，异步审理表现出的离散性是向并行审理主义的倒退，诉讼活动的延迟性、诉讼环节衔接的松散性导致法官难以形成贯通、完整的心证，面临裁判质量与书面审理等同的风险。<sup>⑩</sup>另有学者认为，“异步”导致庭审被间断性地安排，实质是间断性审理，侵害了集中审理原则，使得法官无法行使庭审指挥权，导致庭审秩序混乱和对抗式辩论的空洞<sup>⑪</sup>。时间、空间双重异步带来的“离散性”也会削弱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感、降低案件审理效率。<sup>⑫</sup>

### （二）异步审理无法实现庭审公开

司法公开是现代司法的基本特征和国家法治水平的衡量标准之一，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诉讼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表达权的重要途径。早在1932年，中央苏区司法机关制定的《对裁判工作的指示》中就规定：各审判机关在审判案件之先，必须广泛张贴审判日程，吸引群众旁听案件。1954年，我国宪法正式确立审判公开原则。审判公开是司法公开的具体化和制度化，旨在将审判活动纳入社会的广泛监督之下，通过社会的监督制约，保障审判公正。<sup>⑬</sup>审判公开包含审理过程公开、审判结论公开等内容，审判过程公开主要是指庭审公开。传统线下诉讼可以依托旁听庭审、庭审直播及直播回放的方式实现庭审公开，在线同步诉讼也可以依托网络直播庭审的方式向社会大众公开庭审。而异步审理虽然能够实现审判结果公开，但因其诉讼程序的碎片化和离散性，本身即弱化了庭审程序的应然状态，更加难以实现庭审公开。有学者认为，如果异步审理不必进行庭审公开，则很可能异化为法官或者当事人恶意规避庭审公开的工具。<sup>⑭</sup>

## 三、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之争：完整程序抑或程序片段

对于异步审理的质疑，表面上是针对具体诉讼理念及规则的契合审视，实质是对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之争，即异步审理能否作为一项独立完整的审理程序而存在。这一问题不仅关涉到异步审理在司

法实务中的具体适用，更关涉诉讼程序正当性。

### （一）完整程序

此种观点认为，异步审理是传统线下审理和在线同步审理之外的一种独立的案件审理方式。<sup>⑮</sup>有学者认为，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案件的繁简分流是当前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现状下解决纠纷的现实需要，在“简案简审、繁案精审”的思路下，并非所有网络案件的审判都必须以庭审为中心，以便将足够的审判力量投入到普通审判程序中，切实落实庭审的效率最优化。因此，有别于疑难、复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对于简单的网络纠纷案件，可以采取异步审理模式简易、快捷地审结案件。<sup>⑯</sup>简言之，在简单的网络纠纷案件中，异步审理可以作为一种独立的审理程序，以在线非同步的方式完成具体案件的审理全流程。《在线诉讼规则》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在线异步诉讼的若干规定（试行）》对异步审理作为一项独立完整的审理程序亦持肯定态度，作为实质化审理环节的证据交换、庭审均可采异步审理模式。虽然广州互联网法院所适用的异步审理也是一种能够独立适用的案件审理方式，但其本身所包含的诉讼环节仅有陈述、答辩、举证、质证、接受询问、发表意见，并无庭审环节，因其所适用的异步审理模式为无需开庭审理即可径行裁判，系非开庭审理程序。

### （二）程序片段

此类观点认为，异步审理并非独立的完整审理程序，仅能作为案件审理程序中的一个片段，用于部分审理环节。

#### 1. 集中审理前的书面准备程序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异步审理与传统诉讼中的开庭审理概念有着本质区别，其并不包含开庭审理的应有之义，也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书面审理模式，实质是类似于德国斯图加特模式的一种书面准备程序，并提出应构建我国在线斯图加特模式，即“在线充分的书面准备程序+在线一次言词辩论程序”。<sup>⑰</sup>在此观点之下，异步审理只能发挥审理前收集整理证据和固定争议焦点等功能，包含庭审在内的实质性审理过程仍然需要通过实际开庭审理来完成，即必须经过言词辩论程序才能作出终局裁判，以尊重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理由在于，异步审理与直接言词原则、审判公开原则矛盾，且不能对其能够兼容民事诉讼中的庭审概念作出解释，亦无法充分还原传统民事诉讼庭审程序中最为重要的对抗性。因此，为契合传统民事诉讼的价值理念，法院必须在该书面准备程序之后，再择期组织一次

在线言词辩论程序，弥补直接言词原则与审判公开原则的缺失，以实现审理程序的全面完结。

## 2. 庭前准备程序

持此种观点的部分学者认为，异步审理对司法仪式感、剧场效应、审判原则等造成冲击，违反直接言词原则，无法实现集中审理，影响法官行使释明权及诉讼指挥权，扰乱裁判心证形成，因此，异步审理本质上应当是一种庭前准备程序，但在简单案件中，作为庭审重要环节的质证程序可以直接在庭前准备程序中完成，使得真正的“庭审”阶段无需重复进行，故在异步审理适用中不必额外增加一次言词辩论。<sup>⑩</sup>该观点与前一观点均认为异步审理模式仅能作为完整审理程序中的一个片段，但该观点认为无需再增加言词辩论环节。

## 3. 庭前质证程序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推出在线异步质证模式，案件立案后，法院即将异步质证平台链接及登录码发送给当事人，由当事人选择是否接受电子送达和在线庭审，并借助该平台发表起诉意见、上传电子证据、发表答辩意见及举证质证，法官则通过该平台查阅各方当事人的诉讼主张、证据内容、质证意见，进而提炼案件的争议焦点，再择期在线开庭，庭前过程中形成的异步质证报告直接导入电子卷宗，当事人可以通过屏幕查阅质证观点，省去了原有庭审中的举证质证环节。由于法官在庭前已经通过异步质证平台充分了解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主张，因此庭审过程更为顺畅，案件审理时长也相应缩短。简言之，此种模式并未将开庭审理纳入异步审理的适用射程范围内，庭审程序仍需要各方当事人在线同步进行，可归纳为庭前异步质证，在线同步庭审。

# 四、异步审理的功能性建构

在明确异步审理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其规则建构需直面司法实践中的双重张力：一方面，异步审理对传统诉讼原则的突破引发程序正当性争议；另一方面，数字司法改革背景下，其效率优势与制度创新价值不容忽视。如何弥合“技术赋能”与“程序保障”的鸿沟，成为规则设计的核心命题。

## （一）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

### 1. 异步审理正当性证成

2021年，《民事诉讼法》赋予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同等的法律效力。异步审理作为在线诉讼中的特别类型，从应然层面上理应与在线诉讼

具有相同效力，进而与线下诉讼效力等同。实然层面上，异步审理亦具有法律效力上的正当性。

首先，异步审理符合民事诉讼的目的。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公正、迅速、经济地解决民事纠纷。<sup>⑪</sup>相应的民事诉讼的制度、规则均系围绕这一目的而构建。异步审理作为新型审理模式，其出发点即是拓宽在线诉讼的适用范围，实现线上诉讼与线下诉讼双轨并行，在线同步诉讼与在线异步诉讼互为补充，健全顺应时代进步和科技发展的诉讼制度体系。异步审理不仅可以解决国内跨省市区的当事人之间因为时间、空间上的差异性而无法同时线下到庭或同时在线诉讼及时处理纠纷的现实问题，减少当事人的时间成本、金钱成本、精力成本，尤其在全球跨境民事纠纷的处理中，更能够发挥其跨越时间、空间限制的适用优势。而区块链存证等新兴技术的加持，使得异步审理可以突破不同时在场的限制，在追求迅速、经济的同时，亦兼顾了民事诉讼的公平目的。

其次，异步审理并不违反司法亲历性。我国司法传统中向来主张司法的亲历性，其实质在于强调司法的公正性、客观性、权威性，目的在于保证法官与案件事实的直接接触，形成完整的裁判心证，避免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无论是直接言词原则、以庭审为中心，还是集中审理原则，其根本都在于强调法官对于查明案件事实的亲自参与、直接听取、不受干扰。长期以来，由于在面对面这种方式之外不存在替代性的解决方案，否则可能产生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或者并非案件真实情况的质疑。因此，面对面基础之上的司法必然需要亲历性。而归根究底，“亲历”的实质应当是能够亲自知悉，强调第一手接触，区别于道听途说、传来证据。在新兴技术的推动之下，民事诉讼开启在线时代，跳脱出面对面的局限。在此过程中，民事诉讼中“亲历”的外延已然扩展。异步审理模式下，审理环节虽然表现出离散性、碎片化的样态，庭审概念也被不同步、无法实时交流的发言方式所淡化，但整个审理流程仍然与传统民事诉讼一致，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围绕各自的诉讼主张发表意见、提交证据、进行辩论，即使这种意见的发表不具有同步性，但并不能直接得出各方当事人的对抗性就此减弱的结论。实际上，离散性的发言看似碎片化，但法官及双方当事人均是在围绕同一个争议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表意见，通过查阅双方的发言记录，仍然能够还原案件事实。虽然当事人参与诉讼的语言表达在载体上发生了变化，但其始终能够动态参与

到诉讼程序中，并未脱离程序。并且，司法为民的职业道德和案件终身负责的职业要求使得法官在办理具体案件时保持审慎的工作态度，客观上亦是围绕从双方诉讼主张、证据等反映出来的争议焦点而进行，对于查明具体法律适用所必需的构成要件及其他影响案件实际处理的案件事实，法官如果认为双方的发言中提及不明或未予提及，均可以通过追加提问的方式进行补强。按照一般审判常理，即便当事人系在不同时间发表意见，法官作为需要全面掌握案件事实的裁判者，出于工作便利的目的，也会选择在一个相对连续的时间段内查阅当事人的发言和证据材料，并据此作出裁判，此时的心证思维并未被打乱，不存在影响法官裁判心证形成的可能性。同时，审判环节虽然间隔时间并不连续，但均是在法官的主持之下有序进行，法官主持程序、查明事实，只是案件信息从“耳听”转换为“眼看”，但并不影响法官仍系第一手接触案件事实的客观结果。因此，案件处理中的法官亲历性实际上并未改变。

再次，异步审理的适用具有现实意义。“案多人少”不仅是人民法院亟待解决的难题，也是全社会需要重视的问题。异步审理的推出固然有其身处数字时代的特殊背景，在“案多人少”的司法现状之下也有其现实意义。一方面，异步审理能够实现案件分流和诉讼资源的有效调配。对于简单案件适用异步审理的方式进行审理，减少了纸质材料的送达时间，极大地缩短了具体案件所耗费的法官工作时长，缩减了工作任务，保障了法官能有更多精力处理疑难复杂案件，达到“简案简审，繁案精审”的效果。另一方面，囿于时间的限制，法官可以安排开庭的案件有限，在案件激增的情况下，实践中往往存在案件开庭时间与立案时间相隔甚远、当事人开庭时间冲突的现象，不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借助于异步审理模式，法官、当事人处理具体案件的时间更为灵活，客观上缩短了纠纷处理的时长，保证了司法效率。

最后，异步审理是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结果。程序自治权作为一项程序权利和原则，既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由的立法体现，更是对当事人积极参与程序事项的法治关怀。<sup>②</sup>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享有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在2020年修正时，增加了“经过当事人双方同意，法院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的规定<sup>③</sup>，此后印发的《在线诉讼规则》进一步明确，适用异步审理方式，需要经案件各方当事人同意。

二者都强调了当事人对于程序选择的主导权，意味着我国对于在线诉讼采取的是当事人主义模式。虽然案件最终是否能够适用异步审理方式需要法院审查，但对于异步审理，当事人享有的是程序选择权而非程序请求权。简言之，异步审理属于在线诉讼的特别类型，即便当事人选择适用在线诉讼，但具体到适用异步审理方式时，还需要取得当事人的再次同意。在法院明确告知异步审理的具体流程、适用方式的基础上，当事人放弃适用一般民事诉讼程序的权利而选择适用异步审理这一特别程序，应当从其自愿。这是因为，民事诉讼之所以承认处分权，本身也是为了维护当事人受宪法保障的财产权和自由权等其他权利。<sup>④</sup>当事人在行使程序选择权时，亦应当遵循权利保障与自己责任相一致的原则，接受所选程序的制度约束，承担所选程序的运行结果。<sup>⑤</sup>由此，在当事人同意适用异步审理的情况下，异步审理的适用对其具有基于程序选择权的正当性。

## 2. 异步审理功能定位

司法实践中异步审理作为完整程序抑或程序片段的功能定位尚不统一。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异步审理作为《在线诉讼规则》中明确的一种诉讼方式，其功能定位在不同的法院可能存在不同的理解，导致同样适用异步审理方式审理的案件所经历的具体程序、审理时长等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异步审理这一诉讼模式本身的严肃性和认同度。要实现异步审理的规范适用和效用最大化，必须进一步厘清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

要充分调动异步审理的制度优势，异步审理的功能定位应确立“原则—例外”二元架构：对无实质争议的简易案件可作为独立程序全程适用，对复杂案件则限定于证据交换等非核心环节。原因在于：其一，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因个案之间存在差异，一概而论地将异步审理方式进行单一的功能定位，并不能满足复杂的司法实践需要。从异步审理适用的案件范围来看，杭州互联网法院《涉网案件异步审理规程（试行）》规定，异步审理适用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适合网上审理的民事案件，同时将适用普通程序或当事人不予同意的案件排除在外。《广州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规程（试行）》将在线交互式审理案件范围限定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均同意不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能够查明案件事实的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庭审规范》未对非同时庭审方式适用的案件范围作出规定。《在线诉讼规则》则将

适用非同步庭审的案件限定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民事、行政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之内，并且必须满足不能同时在线参与庭审、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对案件主要事实和证据不存在争议这三个条件。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则在《在线诉讼规则》所限定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增加了除外条件，排除了异步审理在不公开审理、涉密、重大敏感、有证人参与、涉及身份确认等需要当事人本人到庭等案件中的适用。上述对于异步审理适用案件范围的差异，反映出司法实践中案件处理的复杂性，更折射出异步审理与在线同步诉讼的区分标准有待统一的问题。目前的通常做法是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中适用异步审理模式，但司法实践中时常出现案件的审理复杂程度与诉讼标的、适用程序不成正比的情况，因而存在程序简易但案情复杂、案情简单但程序复杂的可能，这些案件在适用异步审理模式时的规则应当进行区分。其二，异步审理作为程序片段可以适用于更多类型的案件。实证研究发现，在线审理的民事案件中，适用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基本各占一半，意味着非简单案件也有适用在线诉讼的空间。<sup>②</sup>而异步审理作为一种特殊情形，即便不完整适用于案件的全部审理环节，也可以作为程序片段适用于案件的部分环节，一定程度上缓解司法压力和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 （二）异步审理的规则建构

### 1. 程序的适用条件

首先，各方当事人对案件主要事实和证据不存在争议的案件，即可经当事人同意，适用异步审理方式。《在线诉讼规则》将异步审理的适用范围限定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民事、行政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但小额诉讼或者简易程序并非区分案件复杂与否的绝对标准。因此，应当将异步审理的适用条件设置为各方当事人对案件主要事实和证据不存在争议的案件。在此类案件中，异步审理应当是适用于诉讼全流程的独立审理程序，即在当事人陈述诉辩主张、举证质证之后，可以径直进行包含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调解等环节在内的在线异步庭审。此系异步审理适用的原则情形。

其次，复杂案件中，将异步审理作为程序片段加以运用，作为异步审理适用的例外情形。复杂案件中的质证环节、调查询问环节，可以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异步审理的方式。在此过程中，如果出现证据真实性存疑或者证据众多、需要证人出庭作证、在线异步质证效果不佳等情况，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将质证转为线下质

证或者在线同步质证。

再次，对于异步审理适用的案件范围作出限制。异步审理区别于传统民事诉讼和在线同步诉讼的审理形态及运行机制，决定了应当对其设置必要的限度。<sup>③</sup>《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20年修正）涵盖了四级案由，在确定异步审理适用的案件范围时不可能一一列举，只能通过反向限制。在不公开审理、涉密、重大敏感、有证人参与、涉及身份确认等需要当事人本人到庭等案件中，应当排除适用，一方面是基于公共利益及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考虑，另一方面则是基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客观需要。除此以外，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案件、群体性诉讼、公益诉讼因涉及公共利益的可能性大，社会关注度高，受制于异步审理无法实现实时的庭审公开，不利于实现审判公开，因此更加适宜通过线下诉讼或者在线同步诉讼的方式进行审理。而涉及老年人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当事人往往欠缺在线诉讼能力、不具备在线诉讼条件，通过异步审理不足以保障其程序权利，因此也不宜适用。

此外，在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基础上，不必将“各方当事人同时在线参与庭审确有困难”限定为异步审理的适用条件。数字时代下，异步审理的适用空间已经有理由加以扩大，尤其是在实现“双碳”目标的现实需求下，异步审理有了新的时代意义。当事人是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判断者，对于具体案件争议事实是否认可、是否必须当面向法官陈述事实、在线诉讼是否可以厘清双方主张等应当有着理性的判断能力。因此，将这种程序选择权扩大适用到即使当事人可以同时在线但认为异步审理也能够解决争议的案件当中，只要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件可以适用异步审理模式，也应当不加限制。

### 2. 灵活的程序转换

灵活的程序转换是异步审理模式发挥功效的基本保障。异步审理模式并非一经选择便不可更改，基于法院查明事实的需要、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及社会大众监督权利的行使，异步审理过程中出现不能继续适用异步审理情形的，依当事人申请或者法院依职权决定，都应当灵活转换程序。

### 3. 规范的审判公开

庭审的实时公开有助于实现社会对司法活动的有效监督，但应当兼顾多元化的价值需求。异步审理因其不同时在线的特殊性，决定其无法实现庭审过程的实时公开。因诉讼环节的离散性，亦不能实现如传统线下诉讼、在线同步诉讼中庭审笔录的一气呵成。在此限制下，可以采取要件式庭审笔录的

方式，将异步进行的诉讼环节和具体内容，以提取要件的方式，归纳成为一份完整的庭审笔录，并对当事人个人信息做隐私化处理后进行公开。此外，可以借鉴美国电子档案在线查询制度，限制公开个人信息，并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兼顾隐私权的保护。<sup>⑥</sup>而为了补强社会公众对案件的实质监督，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加强释法说理，阐释裁判的形成过程和裁判依据<sup>⑦</sup>，由此打消社会大众对异步审理的顾虑。

## 五、结语

随着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在线诉讼成为司法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司法活动和诉讼方式从时间线单一、场景封闭、参与方固定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时间线开放、场景灵活、多方参与交互的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推动诉讼流程和司法模式实现革命性重塑。<sup>⑧</sup>未来已来，中国的法律制度和法治建设已经迈入数字时代，包含异步审理在内的在线诉讼机制的不断完善，将为构建网络空间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方案和司法智慧。

### 注释：

① 洪燕妮：《中国式数字文明建构的演化逻辑、价值意蕴及实践路径》，《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②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1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选择和案件情况，可以组织当事人开展在线证据交换，通过同步或者非同步方式在线举证、质证。”第3款规定：“各方当事人选择非同步在线交换证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查看已经导入诉讼平台的证据材料，并发表质证意见。”第20条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

③ 杭州互联网法院《涉网案件异步审理规程（试行）》将涉网案件异步审理定位为法官与原告、被告等诉讼参与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各自选择的时间登录杭州互联网法院网上诉讼平台以非同步方式完成诉讼的审理模式。《广州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规程（试行）》规定的在线交互式审理是指“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自主选择时间登录诉讼平台，完成陈述、答辩、举证、质证、接受询问并充分发表意见后，本院不再开庭审理，迳行裁判的审理方式。”《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庭审规范（试行）》规定实现同时庭审确有困难，经当事人书面申请且其他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法院审核后，可以采用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在不同时间参加庭审的非同时庭审方式，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庭审。

④⑤ 朱孝清：《司法的亲历性》，《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⑥⑦ 肖建国、丁金钰：《论我国在线“斯图加特模式”的建构——以互联网法院异步审理模式为对象的研究》，《法律适用》2020年第15期。

⑧ 张卫平：《在线诉讼：制度建构及法理——以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的思考》，《当代法学》2022年第3期。

⑨ 林洋：《互联网异步审理方式的法理思辨及规则建构》，《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⑩⑪⑫ 林剑锋、张喜彪：《在线诉讼视域下的民事异步审理：性质定位、问题反思与规则建构》，《南海法学》2023年第3期。

⑬ 林洋：《互联网异步审理方式的法理思辨及规则建构》，《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⑭ 赵小军：《民事在线诉讼同意权的实践困境与理论补给》，《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12期。

⑮⑯⑰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63、10、48页。

⑱ 王庆宇：《民事异步审理的性质及其正当性证成》，《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⑲ 自正法：《互联网法院的审理模式与庭审实质化路径》，《法学论坛》2021年第3期。

⑳ 饶淑慧：《异步审理模式的理论本质与功能实现》，《文化学刊》2022年第3期。

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259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㉒ 吴永辉：《论国际商事诉讼的仲裁化——兼评我国〈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现代法学》2023年第4期。

㉓ 程睿：《双轨并行模式中在线诉讼的同意规则》，《现代法学》2023年第5期。

㉔ 左卫民：《中国在线诉讼：实证研究与发展展望》，《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4期。

㉕⑲ 谢登科、赵航：《论互联网法院在线诉讼“异步审理”模式》，《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㉖ 周彦中：《互联网法院异步审理方式下庭审公开的困境与出路》，《知与行》2022年第2期。

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编：《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4页。

**作者简介：**孙志煜，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贵阳，550025。冯文婷，贵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贵州贵阳，550025；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贵州贵阳，550001。

（责任编辑 李 涛）